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透過協定釐定。

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而定，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就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之應付總成本將合共為4,444.34港元。申請表格已列出就發售股份倍數而實際應付之金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而定)。**

倘根據有意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之興趣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在其認為屬合適之情況下(例如表示興趣之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截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因任何有關下調而出現之任何財務資料之變動。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根據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前提交，則有關申請可能須予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 刊發公佈。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公佈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權利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調整之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之責任。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不超過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釐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刊登有關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後之最終發售價之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公佈)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後公佈之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無公告已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10%以上，倘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則將須應用撤回機制。

###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GEM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股份發售之其他包銷商(如有)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後者將按發售價包銷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及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於上市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達成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在此期間，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將提呈105,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並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11,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文所載之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資料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各自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擬提呈發售105,300,000股股份(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分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配配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分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不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1,7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之 10% (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進行。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有 5,850,000 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 5,000,000 港元或以下 (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有 5,850,000 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 5,000,000 港元以上 (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至乙組股份初步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之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之申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之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之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亦將不會受理。

###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6 條，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視乎公開發售認購之踴躍程度予以調整。重新分配之基準如下：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175,5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5 倍)，惟少於 585,0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至 35,1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7,000,000 股股份之 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585,0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倍)，惟少於 1,170,0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 46,8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7,000,000 股股份之 40%；及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1,170,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 58,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7,000,000 股股份之 50%。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按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之兩倍（即 23,400,000 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在指引信 HKEX-GL91-18 之規限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確保有公開市場。

###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之有效申請之水平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而作出改變。然而，此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上市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於 GEM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611。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此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